

（上接B85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前中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修正的议案》。
全文见2013年4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2013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034号公告。

本次决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及追溯调整进行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洲电子”)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了修正,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深圳市同洲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激励政策,同洲软件2008年—2010年3月份分别授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公司受委托负责申报及汇算工作,同洲软件在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2年5月31日前)还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则公司按照15%的税率进行了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公司在2011年度财务核算时根据以往经验按照10%的所得税税率对同洲软件计提了2011年所得税费用,但因此原因造成实际清算的税率为15%,因税率差异导致同洲软件2011年度所得税费用差异为4,201,285.97元,因此,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和谨慎原则,2012年7月9日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这项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相关财务数据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将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2,438,404.78元调整为18,237,118.81元;股东权益由1,126,792,157.01元调整为1,122,590,871.04元。

二、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修正
1.修正的原因
同洲软件于2013年3月取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颁发的编号为—2011-178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同洲软件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同洲软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结果,公司于2011年度,2012年度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目前已在账中,根据这个实际情况,同洲软件无须追溯原10%的所得税税率计提的所得税会计事项进行差错更正,2011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数据无须追溯原10%的所得税税率计提的所得税会计事项。

2.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修正
公司已经取得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且目前实际清算税款按优惠政策(财政部2011、2012年度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来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财务规定,公司有必要对2011前期所得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修正,进行修正后,相关会计信息将会更加准确。

三、会计政策的专项说明
国浩律师华信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2013]第822A0005号),会计师认为: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2年7月9日就上述事项通过的《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是公司为谨慎起见,根据当时所能依据的政策做出的适当处理。公司根据2013年3月取得的上述《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及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结果,同洲软件无需修正原按照10%的所得税税率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2011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需修正,该事项对2011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没有影响,同洲电子无需调整2012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的期初比较数据。

4.修正后的影响
1)修正后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及业绩的影响
本次修正后,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如下表:

调整期间	项目	负债项目	股东权益项目	损益项目
	修正前	2,627,613.23	241,097,899.52	9,109,239.88
2011年	修正后	6,020,327.26	246,899,185.49	4,907,953.86
	修正前	-4,201,285.97	4,201,285.97	-
	修正后	-	-	-

如公告前一项内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中所述,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修正,并对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相关财务数据项目进行追溯调整,经过本次修正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财务数据经再次重新调查,本次修正后后期公司经审计《2011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均无影响。

2)修正后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及业绩的影响
本次修正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公司在201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按照10%的所得税税率对同洲软件计提了2012年所得税费用,修正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没有影响,对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于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修正的说明或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修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正会计差错根据实际信息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相关财务规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修正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修正事项的进行。

2.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于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修正的说明或意见。

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上午十点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零一三年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彭曼女士召集并主持了该次会议,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以事前审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修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修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修正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修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修正事项的进行。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修正依法依规,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修正事项的进行。

四、董事会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浩律师华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2013]第822A0005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视传媒”)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公司将一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转让给龙视传媒,龙视传媒为公司的关联方,该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交易背景
(1)交易对方龙视传媒的背景
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的议案》,在公司获得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龙视传媒获得外部增资1,100万元,同时龙视传媒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45%的子公司,龙视传媒的报表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目前,龙视传媒主要运营“汇点”电视网络直播平台运营和维护,由于历史沿革原因对龙视传媒、龙视传媒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4.交易背景
公司在2012年底开展了内部控制治理和建设工作,其中在资产管理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资产实际使用与占用的情况,为了龙视传媒经营业务的稳定,其正在占用并使用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及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公司资产治理和建设的需要,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及电子设备转让给龙视传媒,龙视传媒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待该次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才能龙视传媒正式签署相关的《资产出售合同》。

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评估机构选聘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工作协调会议,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对此次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对交易定价进行了充分论证,决定以249.07万元的评估价转让给龙视传媒,该次资产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公司的固定资产权属清晰,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

3.交易对手情况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视传媒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经详细核查公司与龙视传媒交易的基本条款,参考了深圳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土地房产价值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管理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资产治理和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资产治理和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厦A-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广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主要业务:投资运营电视网络项目;传媒产业文化产业化(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注册资本45%;龙视传媒持股110万元,注册资本55%。

公司认为:
龙视传媒成立于2006年,主营业务涉及“也有网络平台的运营和维护,未来还将致力于以Internet为传输媒介,向全球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业务多样的网络信息相结合的交互式网络服务,龙视传媒2012年实现净利润1,049,557.5元,实现营业利润-672.28万元,实现净利润-657.86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2,601.64万元,净资产为670.66万元。

有关关系:公司持有龙视传媒45%的股权,为龙视传媒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龙视传媒有一定的实际影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视传媒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2.本次资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资产评估的法定资质,具有从事、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国众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过程的规范性如下:
(1)评估范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转让所涉及资产。
(2)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3)评估结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运输设备 1 59.24 62.25 3.01 5.07
电子设备 2 750.21 773.93 23.72 3.18
资产总计 3 809.45 835.18 25.73 3.03

3.以上所述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次涉及固定资产转让金额为1,476.06万元,累计折旧为666.64万元,净资产为890.45万元,经协商一致,总价为947.06万元人民币(含17%增值税)作为资产转让价格,因此本次转让以固定资产净值(即账面价值)转让价格为基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双方
转让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公司拟收购龙视传媒资产为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以双方确认价947.06万元进行转让。

2.本次资产转让生效的交割日为2012年12月21日,自交割日起,龙视传媒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完全承担资产转让、享有并负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公司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与龙视传媒龙视传媒完成相关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3.支付方式:龙视传媒应在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向公司支付上述固定资产项目资产受让款项。

2.生效条件: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签字盖章,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运作无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本公司与关联方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员工、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龙视传媒进行的关联交易完全遵照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和成长无影响,不损害龙视传媒的利益,符合公司资产治理和建设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龙视传媒2013年初至今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玲曼、欧阳国雄、钟健出具了《关于公司与龙视传媒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损害龙视传媒的利益,符合公司资产治理和建设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1.保荐机构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同洲电子本次与关联方龙视传媒发生的关联交易能使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固定资产权属清晰,加强对公司资产的管理,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同洲电子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一、董事会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资产出售合同》;
5.《资产评估报告》;
6.《安信证券关于同洲电子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2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存货、或款项、预收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账面价值、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变更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认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提人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资产减值损失后,拟计提2012年度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802,080.66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回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坏账准备	156,750,250.90	12,986,459.42	3,119.28	129,391.81	169,604,199.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52,301,005.89	13,820,901.89	-	25,362,579.16	40,759,328.6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365,768.62	2,614,719.35	-	-	8,980,487.9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3,951.99	380,000.00	-	33,725.53	940,226.46
五、其他	18,691.17	-	-	-	18,691.17
合计	216,029,668.56	29,802,080.66	3,119.28	25,525,696.50	220,302,933.5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减少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29,802,080.66元,相应影响减少公司2012年所有者权益29,802,080.66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2,986,459.42元,计提方法如下: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账龄或其他因素,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法,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析法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账龄和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820,901.89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终在对存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于存货数量、全部或部分项目已霉烂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14,719.35元,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终将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记入取得该项投资,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将以下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购买人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000	5,280.33
商品	齐齐哈爾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30	912.26
购买人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	-
采购产品	深圳市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102.56
	合计	10,330	-

根据以上所述事项,公司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330万元。

(二)审批情况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超过公司第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例和规定,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资产治理和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将以下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购买人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000	5,280.33
商品	齐齐哈爾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30	912.26
购买人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	-
采购产品	深圳市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102.56
	合计	10,330	-

根据以上所述事项,公司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330万元。

(二)审批情况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超过公司第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例和规定,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资产治理和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浩律师华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2013]第822A0005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将以下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购买人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000	5,280.33
商品	齐齐哈爾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30	912.26
购买人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	-
采购产品	深圳市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102.56
	合计	10,330	-

根据以上所述事项,公司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330万元。

(二)审批情况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超过公司第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例和规定,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资产治理和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浩律师华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2013]第822A0005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将以下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购买人	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4,000	5,280.33
商品	齐齐哈爾数字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30	912.26
购买人	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	-
采购产品	深圳市巨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102.56
	合计	10,330	-

根据以上所述事项,公司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330万元。

(二)审批情况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超过公司第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例和规定,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资产治理和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国浩律师华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2013]第822A0005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